

浙江省教育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 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长三角 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民办高校：

为深入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加强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协作交流，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、浙江省教育厅、安徽省教育厅商定，决定联合举办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大赛以重师德、重教学、重实践为基本原则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的选拔准则，选拔与培育师德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的民办高校教师，展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水平与风采，为增进民办高校教师互动交流搭建平台，提高民办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推动民办高校教学改革，促进长三角民办高等教育质量提升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民办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及民办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任专职教师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担任教学工作，与所在学校签约一年以上并且缴纳社会

保障金。

三、大赛形式

（一）大赛阶段

本次比赛分为两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省级选拔赛：由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教育厅（教委）根据各校申报情况各选拔 20 名教师。各省（市）推荐名额中原则上同一学校教师不超过 3 名。

第二阶段现场决赛：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，入选教师围绕课堂教学视频现场说课 15 分钟。综合入选教师报名材料和现场说课情况，评定获奖等次，最终遴选一等奖 4 名、二等奖 12 名、三等奖 24 名、优胜奖 40 名。

现场决赛具体情况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大赛分组

大赛设置本科常规教学组、本科实践教学组、高职常规教学组、高职实践教学组 4 个组别。各省（市）每组推荐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 名。

常规教学主要指执教课程为基础理论类课程或理实一体类课程。实践教学主要指执教课程属性为实验、实训等实践类课程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教育厅（教委）分别组织各

民办高校申报和省级选拔。各省推荐参加决赛选手通过决赛网络报名系统填报报名材料，其中，参赛教师申报表样式详见（附件1），报名材料清单详见（附件2）。决赛网络报名系统地址：<https://jxjnds.zjsru.edu.cn>，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组织实施

1.大赛组织委员会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、浙江省教育厅、安徽省教育厅相关人员组成大赛组委会，全面负责本届大赛的组织与领导工作。

2.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。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相关教育教学专家组成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，根据评分标准（附件3）对各省（市）参赛教师进行评分。

3.大赛办公室。大赛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日常工作，成员由民办教育协同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。

附件：1.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申报表（样表）

2.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报名材料清单

3.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评分标准

浙江省教育厅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江苏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4年9月30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